

訴 願 人 ○○協會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48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組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10 日、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約定工資於次月 10 日給付，惟○員 105 年 1 月之部分工資（經代扣勞、健保費後之全勤獎金及值班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25 元，訴願人遲至 105 年 3 月 8 日始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

定，乃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283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

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送達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提出異議，表示均依約定發放工資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530548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5 年 6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作

業疏失致有部分工資遲延發放，惟發現後隨即完成發放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4

8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

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，定期給付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員 105 年 1 月份薪資應於 2 月 10 日給付，惟該日適逢農曆春節放假

期間，訴願人乃提早於 2 月 5 日給付其薪資 2 萬 5,000 元。至於其全勤獎金及值班費，經結

算後計 1 萬 725 元，則於放假結束後，以網路銀行匯入○員帳戶。惟因繕打錯誤致未完成匯款，網路銀行亦未有提醒訊息，○員亦未告知訴願人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8 日發現後，即主動完成匯款。○員 105 年 1 月份薪資，訴願人已提前給付，其全勤獎金及值班費，訴願人於發現作業疏忽後亦已全數補發，訴願人並無未依約定給付工資之違規情事。

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0 日、13 日實施勞動檢查

；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員工○○○（職稱秘書長）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會與勞工約定的……薪資如何發放？答：本會與勞工約定……

..薪資於次月 10 日發放……。」另依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19 日書面補件之記載「薪資

說

明有關……○○○本年度元月份薪資分二筆匯入之事，第一筆因年假故提前發放，第二筆年假後即透過網路轉帳匯入，但因資料繕打錯誤被退匯，該原（員）當時未告知尚未匯入，導致次月初始發現未如其（期）匯入，故立即補匯入。」另依訴願人之歸戶明細查詢，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5 日、3 月 8 日分別匯予○員 2 萬 5,000 元、1 萬 725 元。

是勞工

○員 105 年 1 月份部分薪資（1 萬 725 元），訴願人未依約定於次月 10 日給付之事實，洵

堪

認定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0 日、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

書、訴願人 105 年 5 月 19 日之補件、歸戶明細查詢-臺幣存摺&臺幣支存及○員之 105 年 1

月

份上、下班刷卡表、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申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員 105 年 1 月份薪資，已提早給付，全勤獎金及值班費部分因作業疏失延誤，但亦已給付，並無違法云云。按所謂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；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按件計酬者亦同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

79

承
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其自

與勞工約定工資於次月 10 日給付，自應遵守前開約定。又全勤獎金及值班費，係屬工資。訴願人所屬勞工○員 105 年 1 月份之全勤獎金及值班費，訴願人原應於 105 年 2 月 10 日

(

星期三)給付，因該日適逢農曆春節放假期間，應以次星期一(即 105 年 2 月 15 日)為給付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3 月 8 日始給付予○員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約定定期給付勞工工資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